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9-0528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6 時 18 分許接獲民眾通報，本市松山區  
○○○

路○○巷○○號有機車之機油漏油致污染路面情事，經執勤人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車牌號碼  
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確有機油漏油污染路面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  
規定，乃錄影及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嗣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 
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詢問○君，其表示系爭機車使用  
人為其配偶即訴願人，復經松山區清潔隊人員詢問訴願人，其表示系爭機車確有漏油現象，  
但都是在新加滿後才會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乃掣發 109 年 4 月 24 日第  
X10386

2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9 年 4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機車老舊  
，

未曾注意，也未曾發覺，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報廢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4  
日北

市環稽字第 1093016000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5 月 4 日函）復維持原舉發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  
廢

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9-05283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  
處分

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  
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 
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  
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.....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..... (二)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，A=1~5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\text{ 元}) \geq 1,200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採證照片所示，系爭機車下方地面乾淨，與旁邊地面有液體不同。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載明違反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，與原處分所載違反日期為 1

09 年 4 月 18 日不同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使用人，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有機油漏油致污染路面情形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16000 號及第 10930241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下方地面乾淨；109 年 5 月 4 日函所載違反日期與原處分不同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

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93016000 號及第 10930241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 一、109.04.18 06 :18 本局接獲通報，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有機車（車號 XXX-XXX）洩漏機油，本局清山小組於是日 07 時 03 分至現場，發現確有漏油情形，拍照存證後另移交松山區隊後續稽查車籍資料。二、本局松山區清潔隊於查出車籍資料後，至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詢問車主○○○，渠說明：她沒有駕照，機車都是她丈夫（○○○）騎的，經現場致電給○○○.....向其說明後，○君告知機車確會有漏油現象但都是在新加滿機車後才會漏，已向○君告知本局人員至現場確有發現機車漏油現象.....。」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光碟畫面顯示，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有機油滴落污染路面之連續畫面，影響環境衛生屬實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至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4 日函記載違反日期為 109 年 4 月 28 日，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係

誤繙，應為 109 年 4 月 18 日。該函雖有前揭文字誤寫之瑕疵，惟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 (A) (A=1) 、污染特性 (B) (B=1) 、危害程度 (C) (C=1) 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 (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) 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